

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山荫片区建设项目（一期）电力工程（含外网、专配工程、一户一表）施工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3580032）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县, 武隆县

一、招标条件

本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山荫片区建设项目（一期）电力工程（含外网、专配工程、一户一表）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9 万元，招标人为重庆明珠云栖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山荫片区建设项目（一期）电力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山荫片区建设项目（一期）电力工程（含外网、专配工程、一户一表）施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山荫片区建设项目（一期）电力工程（含外网、专配工程、一户一表）施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的电力工程业绩 1 个；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无需获取，申请人可按评审办法要求，将资料原件快递至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三路 1 号金华苑小区 B 栋 5 楼，电子文件发至邮箱：tanqiaoling@gxzb.com.cn。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将纸质文件快递至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三路 1 号金华苑小区 B 栋 5 楼，另将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tanqiaoling@gxzb.com.cn。邮寄方式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合格制，申请人满足条件即可：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 财务要求

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

3.1 业绩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

3.2 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工程造价：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

3.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竣工时间、工程类别、工程造价等信息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做出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

5.3 项目经理业绩

5.3.1 业绩时间要求：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的 1 个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5.3.2 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工程造价：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

5.3.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体现的竣工时间、工程类别、工程造价等信息不一致时，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提供承诺。

七、其他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明珠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明珠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武隆区宜居住苑 3 栋 21-6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 话：023-777711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三路一号金华苑小区 B 幢 5 楼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13996663515

电子邮件：tanqiaoling@gxzb.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